湘潭大学“新华联集团教育基金”助学金

评选细则

总则

为纪念毛泽东同志题写校名并指示“一定要把湘潭大学办好”暨湘潭大学建校六十周年，促进湘潭大学教育事业发展，资助贫困学生，提升学生社会实践水平，新华联集团长石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湘潭大学“新华联教育基金”助学金。为加强湘潭大学“新华联集团教育基金”助学金的管理和评选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一条 评定对象

我校全体全日制在籍本科生、研究生。

第二条 评定条件

1.家庭经济困难；

2.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政治信念坚定，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及学校的规章制度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3.学习认真刻苦，成绩优良，本科生学业成绩或综合测评排名专业前50%，研究生所有考试课程必须及格，要求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**，**无学术不端行为；

4.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能获得湘潭大学“新华联集团教育基金”助学金：

（1）有不诚信记录，如考试舞弊、申请材料不实等；

（2）无故欠缴学费者；

（3）其他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情形者。

5.同等条件下，未获得其他助学金的学生优先。

第四条 金额设置

该助学金每年资助100名贫困学生，其中本科生80人，研究生20人。每人资助1万元，共100万元。

第五条 评审及发放程序

**（一）申请**

1.湘潭大学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研究生工作部下发通知，启动湘潭大学“新华联集团教育基金”助学金评选；

2.根据文件要求，学生自主申请，各学院组织申报和评比，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相关材料。

**（二）评审**

1.符合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，填写《湘潭大学“新华联集团教育基金”助学金申请表》并附相关材料；

2.学院将初审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；

3.公示无异议后，学院统一签署意见并盖章，本科生评审材料提交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资助管理中心，研究生评审材料提交研究生工作部教育办公室；

4.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研究生工作部组织对学院报送的评选名单进行审核，并对评选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；

5.公示无异议后，学校统一填报，提交评审委员会；

6.对评审结果有异议者，可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，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。

（三）发放

学校将当年度湘潭大学“新华联集团教育基金”助学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发放给受助学生（不发放现金）。

第六条 附则

1、本细则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；

2、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 湘潭大学学生工作部(处) 湘潭大学研究生工作部

 湘潭大学教育基金会办公室

2020年10月26日